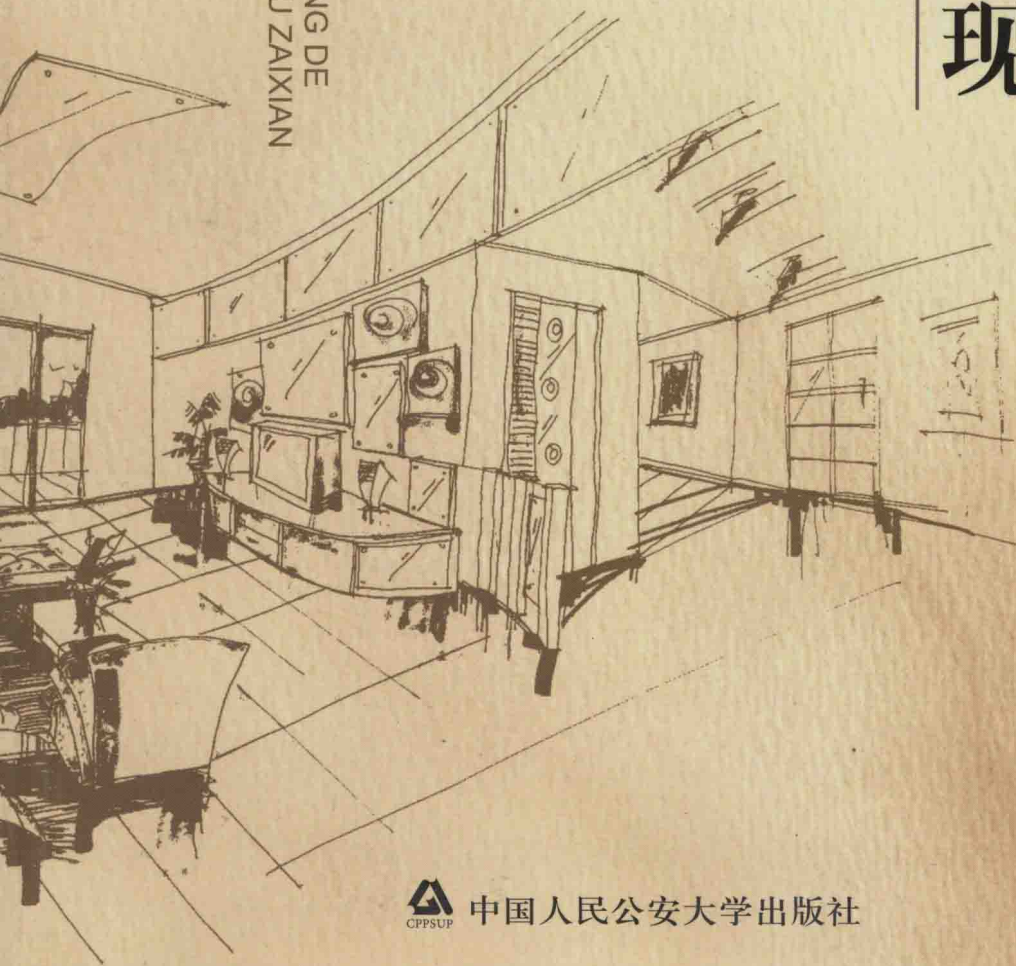


犯罪现场的 重建与再现

王大中 著

FANZUIXIANCHANG DE
CHONGJIAN YU ZAIXIA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现场的重建与再现

王大中 著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现场的重建与再现 / 王大中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653 - 0757 - 7

I. ①犯… II. ①王… III. ①犯罪现场 IV. ①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8534 号

犯罪现场的重建与再现

王大中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21.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8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757 - 7
定 价: 52.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经过几年的努力，终于将这部专著完成了。《犯罪现场的重建与再现》，是在该公安部部级课题研究的基础上重新推出的。这个选题实际上是由三个专题合制而成的，一是犯罪现场新概念；二是犯罪现场的重建与再现；三是关于流动人口犯罪现场的重建与再现。此三方面内容的研究，都是硬任务，难度都很大。在研究该选题时，几乎没有可供直接参阅和借鉴的资料及研究成果。犯罪现场新概念是一个理性的研究，人们对它并不太在意，因为人们对其研究的意义并不了解，或了解甚少，以为一个概念对犯罪现场勘查及侦查无关紧要。应当说明的是，犯罪现场勘查这门科学是一门行为学科中的应用学科。人们更关注的是其研究成果在侦查实践或现场勘查实践中能否直接应用，对现场勘查的操作是否有直接的价值；人们更关注的是实用功能，而忽略了更高层面的理性对应用学科实践的驾驭功能，更何况“犯罪现场”是一个人们司空见惯的概念。可是，概念的研究是一门学科是否科学的标志之一，更重要的是一门学科应当具备完整或较为完整的概念工具。尤其是学科自身的概念的科学性，应当说，它是支撑学科的全部内容的支点，在现场勘查这一学科中，其存在的价值更不同一般。因为是应用学科，其对实践的指导性功能就更为重要。这里我们不得不提到季丞著的《李政道传》（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9 年出版）一书。该书讲，李在 20 世纪 70 年代访问中国时说：他在参观各地后，他觉得应该提醒国家领导人，当时在中国，在对待科学的问题上，一种看法占了统治地位，那就是：基础科学，特别是理论科学，是次要的，而应用学科才是第一位重要的。因为领导人总是强调，理论是从实践中产生的，没有实践哪有理论。另外，当时中国经济落后，需要应用学科的支持。忽视基础科学，伴随的问题就是忽视科技人才的培养，由于“文化大革命”，各层次的教育已经陷于停顿，人才断档的危机已露端倪。没有人才如何生存，更如何发展呢？李政道觉得这些倾向的错误之处洞若观火。这种错误倾向忽视了一个基本道理，没有基础科学，应用学科就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李政道还认为，把基础学科看成仅仅是基础理论是不对的。基础学科也有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应用学科也有理论与实践。没有什么

孤立存在的基础理论。他还讲：“没有基础学科就没有应用学科。”所以，本书认为对其基本概念的研究更为重要，更何况其弹性功能也是不可忽略的。

本人认为，尽管这项工作难度较大，但它确为侦查理论及侦查实践所呼唤，特别是犯罪现场再现与重建的研究，更是一个实践性极强的重要专题，由此促使本人力争在经验科学与理论科学上下工夫，使其符合侦查学研究的走向与轨迹。尽管没有现成的研究成果供我们借鉴，但我们总不能永远处于僵持或期待的过程中，应对现实的需要作出一点努力。在研究中，本人认真阅读了大量国内外的侦查学资料，研究了法律等其他学科的成果，还特别关注了方法论方面的资料，也参阅了有关计算机方面的知识。正像周光召先生在其主编的《现代科学技术基础》一书中所说：“在现代科学发展中，最突出的对人类思维方式、认识方法产生深远影响的理论是四大基础理论，即量子力学、相对论、基因论和系统理论。”“而在现代技术中，信息技术起着核心的作用。”因此，对犯罪现场再现的研究应开阔视野，并从其他学科中汲取营养，应学习和引入新的认识方法论、新的科学技术等，以使我们的研究有一个新的平台、新的方向、新的拓展。读者会从本书的研究中看到本人多年的努力。在积累、研究过程中，本人还对研究作了一些可贵的实践性的探索及检验。在与一些地方公安实战部门共同研究一些案件时，有意识地将这些浅薄的成果运用在侦查实践中，令人欣慰的是在一些案件的侦查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得到了实战部门的肯定。同时，书中的主要内容也在许多高级警官培训班、研究生班、研究生课程班、侦查指挥员班讲解过，有的还在一些学术会上作了报告，他们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也提出了宝贵的意见。这给了本人很大的鼓舞，也使本人有了新的勇气将这一专题继续进行下去。但是在研究中，本人总是感到力不从心。因为，如前所述，在信息革命时代，一切变化如此之快，乃至我们都来不及思考，原来的研究已经落伍了。本人期待着新的研究成果的出现，将信息技术应用于犯罪现场再现与重建研究中，将再现的模拟或虚拟的研究成果问世。当然我也期待“全息时代”的到来，那将为再现与重建创造更辉煌之未来。同时，本人也在努力寻求着合作的伙伴。一切始于足下，希望大家以博大的胸怀、坦诚的合作，为我国侦查新技术的开发、新成果的出现，为赶上和超过世界侦查技术水平而奋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教授 王大中
2012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犯罪现场新概念

第一章 对犯罪现场新概念的探索 / 3

第一节 重新认识“犯罪现场” / 3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类别 / 22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特点 / 25

第二章 现场勘查、现场勘验与证据 / 28

第一节 现场勘查与现场勘验 / 28

第二节 现场勘查与证据 / 31

第二编 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的基本知识

第三章 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的基本知识 / 53

第一节 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研究的本质 / 53

第二节 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研究的现状 / 56

第四章 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的原理 / 61

第一节 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和同一认定 / 61

第二节 逆向思维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 / 67

第五章 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的基本条件 / 74

第一节 犯罪现场是一个特殊的系统 / 74

第二节 犯罪现场系统的类别特点 / 76

第三节 犯罪现场系统的链与环 / 80

第三编 犯罪现场的构成要素、结构和重建与再现研究

第六章 犯罪现场的时间要素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研究 / 85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时间要素 / 85

第二节 犯罪时间要素和犯罪现场的重建与再现研究 / 88

第七章 犯罪现场的空间要素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研究 / 101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空间要素 / 101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环境范围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 / 104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社会环境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 / 117

第四节 现场布局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 / 119

第五节 现场格局的层次性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 / 129

第六节 动态与静态、明态与潜态的格局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 / 138

第七节 空间中存储的其他信息的格局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 / 144

第八节 犯罪现场的几何构形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 / 147

第八章 主观状态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研究 / 153

第一节 犯罪行为人的主观状态 / 153

第二节 犯罪行为人的主观状态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 / 162

第九章 作案对象、作案结果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研究 / 182

第一节 作案对象与作案结果 / 182

第二节 作案对象、作案结果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 / 195

第十章 犯罪行为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研究 / 213

第一节 犯罪行为系统 / 214

第二节 犯罪行为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 / 215

第十一章 犯罪现场结构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研究 / 233

第一节 犯罪现场结构 / 233

第二节 犯罪现场结构和犯罪现场重建与再现 / 236

第四编 流动人口犯罪案件的现场重建与再现

第十二章 流动人口犯罪问题 / 249

第一节 用什么样的理念认识流动人口问题 / 249

第二节 流动人口的统计问题 / 257

第三节 流动人口与警力配置 / 269

第一编

犯罪现场新概念



犯罪现场是一个古老而现实的概念。任何一位侦查学专家在探讨侦查学及相关学科时，任何一位侦查专家在研究案件时，都会遇到这一最为普通、最为常见的概念。因而每一位侦查学学者在撰写侦查学专著、教材及相关论文时，都会涉及这一概念。它是犯罪现场勘查学或侦查学的研究起点，自然就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都会对这一概念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圈定，因此也有着不同的概念及定义。其实这是一件好事。至少说明这一概念的重要性，说明各自对它的理解。侦查学的繁荣应有自己的百花园。犯罪现场概念的多结论、多观点、多认识，是应当鼓励、应当赞扬的。正是这种良好的氛围，使我们对它有了比较，有了新的感觉，有了新的认识，有了新的研究。本章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进行了对比研究，进行了实证研究，才有了自身的结论；有了自身研究的新起点，也有了自身研究的延伸。

第一章

第一节 | 重新认识“犯罪现场”

本专题从侦查视角研究一个非常古老、非常传统而又现实的概念。因为对任何事物及现象的观察都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去探讨、去研究，都会有自己的研究结论。研究犯罪现场，可以说是研究侦查理论和实践的原点。从系统理论讲，犯罪现场是侦查实践、侦查学理论系统的一个独立的子系统，一方面它隶属于侦查系统，另一方面又自成体系。但无论其体系状态、现象如何，它都是侦查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从侦查视角进行研究，其意义、作用和价值才会在理论研究和刑事诉讼实践中放出自己的光芒。

一、传统与现实的呼唤

犯罪现场是一个非常古老的概念和存在，它伴随着犯罪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犯罪的变化而变化。所谓传统，指的是从犯罪产生以来一直存在的客观事物——犯罪现场，人们究竟如何圈定的问题。也可以说，自从有犯罪以来，人们一直在探索这一现象的理性定位。所谓现实，是指犯罪不断发展变化，如人们所知，犯罪科技化、智能化、有组织化等，所有这些，都说明犯罪在与时代同步着，也与社会现代化同步着。处于现代社会的这种存在和现象，向我们提出了新的课题，又撞击着对犯罪现场概念的研究，同样涉及如何圈定犯罪现场概念的问题。因为它所涵盖的内容更加宽泛，如计算机犯罪现场的概念等，传统的犯罪现场的概念还能否涵盖等。这是侦查实践和理论探讨中首先面临的问题。因为，如果它不是犯罪现场而对它进行侦查，为法律所不容，为社会所不容；也违背保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也会使犯罪者逃避打击，使无罪的人受到非法侦查。

传统的但也是现实的，现实的却不能完全是传统的。在传统的研究中，也对犯罪现场的概念进行过研究，这些研究成果对现实有着重要价值，因为

后来者的研究都是对传统的继承与发展。继承的当然是其合理成分，发展既有继承，也有对其不合理的成分的抛弃，并填补正确的内容。对犯罪现场的概念的研究，也应符合这一规律。如果这样去透视犯罪现场的概念，应分析传统的概念的圈定是否有着自身的缺陷，如在以往的许多教材或专著中都在概念中有这样的表述，“遗留有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的地方和场所是犯罪现场”。不管这种遗留所属的犯罪行为人的主观意志如何，也不论现场的具体性质如何，只要有遗留就被认为是犯罪现场，这在现实生活中是令人难以信服的。例如，当赃款被转移后存放的主体单位如银行，或主体环境发生变化时，如存放的赃款又被普通客户取回家中等，这时这些地方或场所就不能确认为犯罪现场。

此外，现实还向我们提出了很多难题。例如：

其一，犯罪行为人使用了高科技手段，改变了传统的时空观，如计算机犯罪案件。这类案件属于我国新《刑法》所规定的罪名，就侦查而言，犯罪给侦查带来的第一难题就是：时间不再是一维性的。时间历来被认为是考察一种客观事物和客观现象延续的指标。例如，犯罪行为的时间，就是考察犯罪行为发生和存在的顺序关系的指标。但是，这种顺序关系已经不再或不完全依照一维状态延续下去，而是发生了以前任何刑事案件从未发生过的现象，如《刑法》第286条所规定的制造计算机病毒罪和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罪。这种病毒在传播过程中，同其他任何犯罪行为在延续过程中均不同，即它可以在行为进行中中断或暂时中断，将其“存储”、“折叠”、“停留”、“卷曲”等，这种“存储”、“停留”、“折叠”、“卷曲”等就是犯罪行为在时间上的一种新改变，时间上的一维状态已经发生了二维变化。因为，犯罪行为人可以通过自己的技术控制犯罪行为的行进流程等，如信息发作的时间和空间。当犯罪行为人认为时机成熟，将病毒引发时，犯罪时间又得以延续和继续；需要其停留时即可止步。可见这种二维状态对认识犯罪现场将有很大的冲击。依照传统的犯罪行为的形态，犯罪行为发生时，结果也发生了，结果即在发生地，就形成了犯罪现场；有的犯罪行为将尸体移走，又形成了移尸现场，即形成了原始现场及关联犯罪现场的概念。但新的高科技犯罪，却影响或改变了这种状态，如计算机犯罪发生时，操作人、设计人在一个地方，但结果可以同时发生在其他一个或多个地方。犯罪结果和犯罪事实相分离的这种现象已经和传统的犯罪现场大不相同了。正如在传统的犯罪现场的概念表述中所讲，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就是犯罪现场，除了实施地又有了新的地点。这显然与现实的犯罪行为有了很大的距离，可见对犯罪现场的认识及其概念的圈定已与现实产生了很大的距离。

其二，技术技能犯罪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同样是一种新的客观存在。如在盗窃案件中开启保险柜，有的已不再是撬、砸、钻等，而是利用高技能手段，不再利用普通的工具开启保险柜，这种开启技能不留痕、不破坏保险柜。犯罪行为人为逃离犯罪现场时现场没有任何可疑的变动，因而，当工作人员进入办公室工作时，保险柜及工作室完好无损。工作人员依常规对工作室进行整理，现场即因工作人员认真的清扫而被无意毁坏了。侦查人员在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方已经找不到任何有价值的证据。这些都向我们从事侦查理论研究和实践的同人们提出了新的问题。

其三，法律理论的变化，如从有罪推定到无罪推定是一个法律秩序的质的变化。

这些新的问题无一不在犯罪现场定义的圈定问题上向人们提出了新的思考。而对这一概念的重新认识，已经不是一个概念的问题，而是一个与侦查密切相关的问题。这也是应用学科理性研究的目的之所在。

二、接报案现场的两重性

世界上任何工作及行为都有自己的空间或现场，如演播现场、种植现场、发射现场、建筑现场等。侦查工作首先进行的工作地点也是与犯罪现场有关的现场。常识告诉我们，侦查员首先赶到的接报现场，不一定是犯罪现场。它和其他工作现场不同，其他工作现场具有唯一性的特点。例如，建筑现场就是建筑现场，建筑设计人员、施工人员的工作现场只能是建筑现场而不会在别的现场。这种唯一性使其工作不必去做有关现场性质的甄别工作或判断工作。因为这些现场是由其行为主体自己设计，并由自己按照这一设计努力完成自己的任务、实现自身工作的目标即可。也就是说，他们在自己的工作中塑造一个现场，而其塑造的现场具有确定性。而侦查人员到达接报现场后所面临的现场，往往难以确定其是犯罪现场还是非犯罪现场，它不具有唯一性，即它具有的是不确定性。这与犯罪的恶果这一犯罪本身的特点有关。其他行为的结果是一个积极的结果，而犯罪行为的结果是一个人们意想不到的结果。人们对其的判断，也是模糊的，只能通过法律去认识。这一判断的任务就交与了刑事警察。其不同于其他现场的原因是：第一，其他现场是只要进行工作它就存在，人们对它的认识是现实的，用不着再费心思去甄别；而接报案现场是否存在尚不可知，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第二，其他现场是由行为主体自己设计、自己实施、自己塑造的；但侦查部门的接报案现场即使是犯罪现场也不是由侦查主体自己设计的。第三，其他现场的信息是明态的，它需要通过自身的行为向其内部输入信息，使其成为理想的现场，最

终达到理想的结果；而接报案现场则不同，在其中存储着许多信息，需要特殊的行为主体——侦查人员去挖掘、去开发，继而向外输出信息，因为在这样模糊的现场存储着许多具有模糊性的信息，侦查人员需要对其进行观察、勘验、检查，才能对其性质有所认识，从而最后确定其性质。第四，可疑犯罪现场的现状与其他现场不同，其他现场实际上是一个需要自始建设的现场，往往又是逐步去得到一个完整结果的现场；而接报案现场是一个已经由他人设计并已有了完整结果的现场，但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现场尚待侦查主体从这个现有的结果中重新认识。在未识别、未认识之前的这种尚未定位，使其具有双重性，它既可能是非犯罪现场，也可能是犯罪现场。它需要侦查人员通过自身特定的专业工作去识别、区分。接报案现场的双重性，给侦查工作带来的首要问题不是就犯罪现场展开工作，而是以图 1-1 所示来分析。



图 1-1

图 1-1 显示了侦查部门接报案现场的双重性。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不是犯罪现场侦查部门就不应该勘查，因为《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现场勘查应在立案之后进行勘验与检查。而实际的运作并非如此。侦查部门的运作状况则是不管其是否立案，只要有人报案，且无论以什么形式报案，都要派员去审查，包括对现场的检查。其手段与勘查似乎有相同之处，但这似乎又与我国的法律相悖。这说明关于该问题的实践状况已经不是一个简单的认识问题，而是一个侦查部门是否认真执法、是否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的问题，这已经不仅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了，还可能被误认为是侦查部门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侦查部门不仅应严格执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而且也应在执法中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二者不应该是矛盾的。但现在的状况似乎有了不协调性，有了相互的排斥性，有了与法不相容的现象。但执法部门如果接报案之后，未能迅速赶赴现场，又是社会及公民所不能容忍的。如何将这一既是法律又是实践的矛盾点理顺呢？实际上这里存在如何理解法律的问题。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

接报案现场的法律属性:

7

对犯罪现场勘查之前，应对接报案现场有一个独立的概念，有一个与法律相衔接的问题，也是现实存在的认识及确认的问题。这已经不是一个简单的认识问题，而是一个严肃的法律问题，也因此引起了法律的诉讼问题。现在我们看到或认识了它的存在，但还有对其如何定位的问题，也就是说对上述具有双重性的现场给予一个科学的称谓的问题。其科学定义的定位应是什么？它既是执法部门特别是作为执法部门的侦查部门必须进行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理论上应当阐明的问题。可见，其实践与法律的定义都是必须解决的问题。对其确定的原则有三个：一是应符合客观的现实，二是它必须符合法律规范，三是应符合逻辑定义的要求。总之，这是必须回答的一个问题。因为这不仅仅是一个概念问题，更重要的是侦查部门对它的审查是否合法的问题。它的定位已不再是一个工作术语，不能以工作的习惯词汇称谓，如接报案现场等，也不能以接报、举报、自首、控告中的任何一项代之，因为它们其中的任何一个均不能包容这一系列的行为，更不能因有人举报，或是控告、自首就盲目定为犯罪现场。那么，这个双重性的现场将如何予以认识呢？显然这是一个向犯罪现场或向非犯罪现场双向过渡的特殊概念，它处于一个可疑的、不确定的层面上。正像犯罪嫌疑人一样，它具有双重性，人称之为嫌疑，等待着甄别，这一现场同样也需甄别，因而我们认为，甄别后，称之为“可疑犯罪现场”最为适宜。这一定位的重要性在于：第一，它反映了事物的客观存在，这种事物的存在，是以双重性特征表现的，在理性研究中，无论何种学科，特别是犯罪现场勘查学隶属于应用学科，其第一位的特征应是客观地、真实地反映实践。只有客观地反映实践才能客观地、能动地认识实践，才会有理性升华的基础。第二，它指明了侦查部门的工作定位和法律规定的一致性。定位其可疑犯罪现场，就有一个二次定位的问题，即它的确定性。因为无论从侦查实践还是从法律方面，或从逻辑学角度都要求它必须具有唯一性特征，也就是说其必须定位在或是非犯罪现场，或是犯罪现场。从法律角度讲，侦查部门是接报机关，其首要职责是依法审查、识别、甄别，其结论就是将可疑犯罪现场进行第二次定位。这种识别，既是侦查部门的执法秩序，也是执法内容；既是对法律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体现了侦查工作的严肃性。这也是世界上各国警察，特别是刑事警察一致或自然接轨的地方。第三，对犯罪现场的定性需要一个过程，这种过程，是一个递进的过程。一是定性过程，究竟是否有犯罪事实的存在，只有存在犯罪事实才有在侦查范畴进行讨论的必要；二是定量过程，即是否达到立案标准，也就是是否应追究刑事责任。二者缺一不可，而且对二者的确定是一个递进程序，也是一个定位过程，它是以法律程序来确定的。有了秩序的保障，也就有了

定位的可能。因为我们这里所讨论的概念的内涵即犯罪行为,是根据《刑法》所规定的法律定义。这种可疑犯罪现场必须有危害《刑法》所规定的社会行为的发生并且达到了应受到刑事惩罚的程度,即有犯罪行为的发生才可能有犯罪现场。侦查部门对可疑犯罪现场的审查是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的。

人们在这一问题上的忽略,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概念问题,也构成了一个十分严肃的法律问题,更是公安机关是否被社会认可的问题。公安机关的侦查部门其工作价值所在,从某种意义上讲,就在于对嫌疑的问题的质量的把关或认定上,也可以说就体现在公安机关侦查部门的办案质量的问题上。人们对我们的侦查考察的关键也在于此。从人权意义上讲,侦查部门是否在执法过程中,保证公民的权利或人权的体现也往往就在这一过程之中。同时其也是我公安机关是否能够真正做到保护人民、打击犯罪的关键所在。我们的侦查在社会公众中的形象是什么样,其实就体现在这里。因而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已经不是一个简单的秩序问题,而是一个重要的带有社会性的问题了。应该说,人们对侦查、对公安机关的认可程度往往也集中在这里。我们的理论研究必须将这看似简单的问题摆到一个正确的位置上。

还应说明的是对可疑犯罪现场的勘验、检查与对犯罪现场的勘验有何差异的问题,因为如果二者在法律的规定上是同一种行为,即都是侦查行为,那就不存在讨论的必要了。事实上,二者有着本质的差异。首先,从表面上看,似乎没有大的差异,也就是说,勘验与检查所使用的手段、方法没有什么不同,但法律对其行为的确认是不同的。前文已述,对可疑犯罪现场的勘验与检查是立案前的审查行为,而侦查中的勘验与检查则是侦查行为。其次,二者是不同的法律行为。最后,还应看到其程序性的实质也不同,这同样是一个不可忽略的问题。因为有时程序对本质的定位是不同的。从诉讼程序而言,即通常所讲的,是应该遵循有罪推定还是无罪推定的法律原则。显然上述的分析认识应该符合无罪推定的原则。

通过以上分析之后,即可明确,只有确定为犯罪,才有对犯罪现场进行讨论的必要。

三、比较研究——犯罪现场新概念的确定及研究轨迹

(一) 概念研究的重要性

上述研究,在某种意义上,已经概括出了犯罪现场概念的本质,从法律角度讲它是一个非常严肃的法律程序和执法定位。这就是说,只有经过对可疑犯罪现场的甄别、审查后,确定为犯罪现场,才对侦查部门的继续工作有意义。经过量化审查后,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才决定立案侦查。这同样